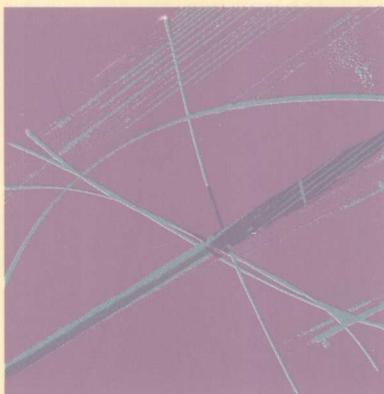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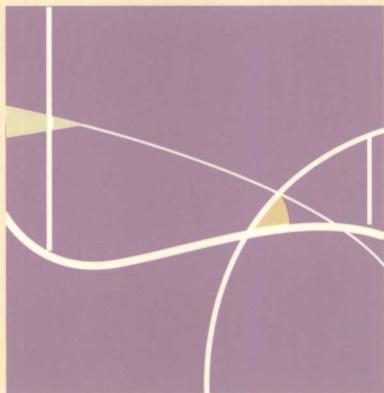


邓正来著

寂寞的欢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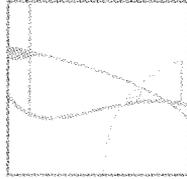
113
D343:3



寂寞的欢愉

60

邓正来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寂寞的欢愉/邓正来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36-4852-X

I. 寂… II. 邓…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193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琳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75 字数/230千

版本/2004年4月第1版

印次/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52-X/D·4570

定价:25.00元

学术之路的路标(代自序)

《寂寞的欢愉》这部小文集,收录了我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今大约20年的岁月中发表的各种文字。实际上,除了作为这部文集之核心的“寂寞的欢愉”这篇访谈是长论以外,其他的大都是短小的序跋和评论文字。这些文章虽小,它们却凸显出了我近20年的学术旨趣或学术重心,或者说标示出了那些深深嵌在我这些年文字之中的一条条学术之路。因此,我把这些文字视作是我学术之路的路标;而这也意味着,这部小文集所辑录的只是那些能够标示出我自己的学术之路的路标。从这些文字的主体来看,读者大概可以透过这些路标而洞见到我走过的而且还在继续走的这样几条学术之路。

一、“以学术直面中国”、“建构学术批评体系”、“走向自主的中国社会科学”和“建立中国的学术传统”这四篇文字,除了最后一篇是为《中国书

评选集》(1994—1996)所写的序言以外,乃是我为自己创办或参与创办的中国大型学术刊物所写的创刊辞。这些刊物是1992年创办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创办的《中国书评》和2002年创办的《中国社会科学评论》。这些刊物可以说是20世纪90年代和本世纪初中国学者自己的学术平台,并被誉为“学在民间”在那个时代的代表。我之所以创办并主编这些学术刊物,主要的原因是我认为,中国社会科学发展的基本条件乃在于建构起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和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就其建构而言,无论是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还是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体系,其要害都在于它们必须源出于学术共同体内部。换言之,它们必须是通过中国学者自己的努力方能成就的目标。因此,《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和《中国社会科学评论》的主要功能就在于刊发有助于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论文,而《中国书评》的基本功能则侧重于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的实践,尽管前者也是在某种评价判准下的活动。当然,仅此努力并不充分,还需要学术共同体做进一步的努力,而其间最为重要者便是我所谓的对中国当下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二、“问题与思考”、“问题与追问”、“从上帝权威到社会权威”和“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这几篇文章,乃是我为博登海默《法理学》中译本、庞德《法律史解释》及其五卷本《法理学》中译本所撰写的序言。实际上,回顾我自己走过的学术之路,我必须承认“研究性”翻译乃是其间的一条重要之路。我从1987年翻译出版博登海默《法理学》一书开始,又先后译校了各个学科的学术论著:吉尔兹的《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三联书店)、亨金的《民主、宪政、对外事务》(三联书店)、亨廷顿的《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审校,华夏出版社)、吉尔平的《战争与世界政治的变革》(审校,公安大学出版社)、《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主编兼主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尼克松的《1999:不战而胜》(审校,公安大

学出版社)、怀特的《街角社会》(审校)、《中国与西方的法律观念》(审校,辽宁人民出版社)、哈耶克的《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许卓云的《汉代农业》(审校,江苏人民出版社)、哈耶克的《法律、立法与自由》三卷本(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哈耶克的《哈耶克论文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哈耶克的《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三联书店)、庞德的《法律史解释》(中国法制出版社)以及庞德的《法理学》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

梁启超指出,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我在一定程度上非常赞同梁任公的这个观点,尽管我所依凭的理据或与梁任公的理据不尽相同。我认为,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不仅是相当晚近的事情,而且还在发展的过程中蒙遭了各种阻碍或打击,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发展不具有传统上的知识资源据以支撑。但是社会科学在西方社会的发展却已然有了数百年的历史。因此,通过翻译,可以使我们了解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以及相应的理论发展。再者,在具体的研究实践过程中,在中国尚缺乏名师指导的情况下,翻译不失为一种独特的精读原典的方式,一种有效的阅读。因为在这种“研究性”的翻译中,我们可以切实地认识到问题、问题赖以成立的假设、问题提出的方式、解决问题的路径、达致结论的过程以及对结论的证成问题等。最后,我之所以如此关注并实践学术翻译这项工作,还与这样一个问题紧密相关。众所周知,翻译在中国乃是一门相当特殊的学问,始终与文学联系在一起。即使探讨翻译标准的问题,也始终局限于文学的题域之中;与此同时,社会科学学者也从不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但是,我认为,学术翻译与文学翻译乃是极其不同的工作,对它们的判准因而也是极其不同的。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仅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思考和研究,而且也需要我们对学术翻译本身进行实践。总而言之,学术翻译在中国,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与学术研究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在一定的程度上也是与学术研究的水平紧密相

寂寞的欢愉

关的。

三、“市民社会框架的建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研究及其相关问题”、“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反思”、“哈耶克思想研究与相关问题”、“‘闭关’中的思考与幸福”和“八年作业：哈耶克批判的前提性准备”这几篇文章，乃是我为自己发表的论著所写的序言。这些论著是《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研究与反思》、《自由与秩序》、《哈耶克法律哲学的研究》和《规则·秩序·无知：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的研究》。从这些研究论著的论题来看，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紧密相关的题域，甚或可以说是三路并行的努力：一是建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研究框架；二是对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反思；三是对西方从休谟到哈耶克自由主义理论的研究。当然，这些研究在根本上是围绕着如何认识社会秩序之型构及其正当性的问题而展开的，因而也就涉及到我对这个问题的认识。除此之外，这些文字还透露出了我当下研究的两个并行的方向：一是清理西方从康德到罗尔斯自由主义的理论脉络；二是努力通过建构全球化结构而超越此前的研究范式。毋庸置疑，这两个方向的努力也是继续围绕着上述有关社会秩序之型构及其正当性的问题而展开的。

我以为自己是一个读书人。因此，只要作为一个读书人的自然生命体在延续，这些学术之路就注定会在文字之间继续向前延伸。同样，只要这些学术之路继续向前延伸，那么这样的路标也就注定会继续下去……我想，这是一个读书人期望的路，也是他的命定之路。其间有着无比的欢愉，尽管这种欢愉是一种寂寞的欢愉。

于北京北郊未名斋

2004年2月24日

目录

学术之路的路标(代自序)

寂寞的欢愉	1
市民社会框架的建构 ——《国家与社会》自序	74
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研究及其相关问题 ——《市民社会理论的研究》自序	78
社会科学的研究与反思 ——《研究与反思》自序	86
哈耶克思想研究与相关问题 ——《自由与秩序》自序	95
“闭关”中的思考与幸福 ——《哈耶克法律哲学的研究》自序	106
八年作业：哈耶克批判的前提性准备 ——《规则·秩序·无知》自序	117
以学术直面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创刊辞	128
建构学术批评体系 ——《中国书评》创刊辞	130
走向自主的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创刊辞	132

建立中国的学术传统 ——序《中国书评选集》（1994—1996）	134
全球结构下的中国法学	139
迈向全球结构中的中国法学 ——庞德《法理学》（五卷本）代译序	144
问题与思考 ——博登海默《法理学》译序(一)	165
问题与追问 ——博登海默《法理学》译序(二)	169
从上帝权威到社会权威 ——庞德《法律史解释》译序	174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编译者序	178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译修订版序	181
中国与世界：国际法 ——王铁崖与中国国际法学的建构	184
中国与世界的王铁崖先生 ——《王铁崖文选》新版序	191
社会的“眼睛”与独行的个人 ——评周国平《南极无新闻》	203
市民社会话语的兴盛 ——《国家与市民社会》导论	207
法律与自由 ——评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	221
东亚的挑战 西方的回应 ——评霍夫亨兹《东亚之锋》	228

权利的发展与权利研究的滞后 ——评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	232
个体户与中国城市改革 ——评时宪民《体制的突破》	236
非此即彼或融通交汇 ——序吴志良《东西交汇看澳门》	240
澳门政治发展与宏观政治研究 ——序吴志良《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	248
透视与解释 ——序朱英《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	257
《焦点访谈》与中国结构性力量的建构	266
小所与大道 ——“天则经济研究所”十周年纪念致辞	269
中国法制的建构者：律师 ——《律师文摘》第五卷卷首语	271
中国法学教育的方向：谁的问题？	273
国家与社会之间 ——邓正来先生访谈录	277
跋：我的学术之路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在受聘西南政法大学名誉教授晚会上的致辞	282
附录：邓正来简介及主要著述	289

寂寞的欢愉*

黄文艺:邓正来先生,您好。我首先要感谢你为我提供了你“学术出关”以后第一篇稿约的访谈机会。我们知道,学术界对你的研究状况和研究动向一直都很关注,因此我想把这次访谈的重点放在与你学术研究紧密相关的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包括:第一,你为什么会“学术出关”并受聘吉林大学教授;第二,你对当今中国法学发展的看法;第三,你对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研究;第四,你对自由主义与哈耶克的研究。

* 本文缘起于《法学前沿》对我的稿约,而文中的所有问题则都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副教授黄文艺君拟定的。因此,我要特别感谢黄文艺君对我的研究所给予的热切关注,因为正是在他的努力下,本文才能够顺利地完成。但是我也需要做一点说明:由于我在这里所做的讨论主要是根据先设的问题而展开的,所以我对这些问题所做的讨论也就少了些系统性和连贯性,尽管我后来对讨论的文本做了极为认真的修正。因此,有关更为详尽的讨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我所撰写的《国家与社会》、《研究与反思》、《自由与秩序》和《哈耶克法律哲学的研究》等论著。

邓正来：希望我的回答能够使你们满意。

一、“学术闭关”与受聘吉林大学

黄文艺：邓先生，在你回答你为什么“学术闭关”并接受吉林大学聘请这个问题以前，你是否可以先同我们谈一谈你的“学术闭关”？我们在前几年中见不到你，也见不到你参加学术活动的报道，是否与你的“学术闭关”有关？

邓正来：“学术闭关”只是一个说法而已，并不很确切。实际上，这只是我自己从1998年开始实行的一种新的学术研究方式。这种研究方式的关键在于它展开过程中所需遵循的原则。就此而言，我自己确定了一个所谓的“三不”原则：一是不出国进行学术访问和参加国际学术界的活动；二是不参加国内学术界的活动和进行公开演讲；三是不接受出版机构和媒体机构发出的“命题作文”式的约稿。在“学术闭关”期中，我只从事我自己喜欢而且认为有意义的研究。当然，我所进行的“学术闭关”，并不意味着我隔绝了与学术界同仁的交往，而意味着我与学术界同仁的学术交流实是私性的交往，而且也是我个人极其愿意的。坦率地说，我在私下与学界好友所进行的比较严格意义上的学术交流，给我的思考和研究带来了许多助益。

黄文艺：我想，这样一种学术研究方式是每一个立志学问的学者所向往的。但是，我冒昧地问一句，除了这种方式中的寂寞和清苦以外，你不觉得这种方式还是相当个人化的吗？

邓正来：的确，这种学术研究方式是极其个人性的，因此它不是可以提倡的那种东西。我之所以愿意谈这个问题，并不是因为我认为这种方式有意义，而是因为我认为我之采取这种研究方式的背后的原因极有意义。这是因为它关涉到了我对当下学术研究环境的判断，而这决不是个人性的问题，实是学术界中每一个成员都应当予以关注的大问题，也是我们无法通过不意识的方式而予以根除的大问题。

我之所以选择这样一种研究方式的原因，我将在你论及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时回答你。简单来讲，一方面是因为我想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而对中国当下学术研究环境日趋盛行的“消费”倾向、“会展学术”现象以及学术场域与外部其他场域“共谋”的倾向做出我自己的回应，另一方面是因为我想通过这种潜心阅读和集中思考的方式尽早地完成自己所做的一项有关自由主义的长期研究。顺便提一句，这种学术研究方式中的“寂寞”很重要，而我所谓的“寂寞”，乃是针对知识人以非学术的乃至扼杀学术的方式追“名”现象而言的。显而易见，“寂寞”实是我拒绝成为“文字垃圾”之巨大知识生产机器的一部分的手段和实践方式，也是我拒绝去“求”去“追”由这架知识生产机器生产出来的各种“名声”的心态基础。正是立足于我的上述判断，我可以说，在这种“寂寞”的学术研究实践中，我感受到的确实是一种清苦，但更是一种很美很美的欢愉。

黄文艺：邓先生，你所说的这种“寂寞的欢愉”状态真的很美，而且这种“寂寞”也应当是每个立志成为严肃学者的人所具有的心态。下面，是否可以请你简单地给我们介绍一下你在“学术闭关”期中所做的研究。

邓正来：我从1995年着手翻译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一书并开始研究他的理论，至今大约八年了，而最有收获的就是我从1988年开始实施的“学术闭关”行动。在这长达五年的“学术闭关”期中，我基本上婉言谢

绝了各种国际国内学术活动的邀请以及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的约稿,只是在我自己的“未名斋”中静静地享受阅读、思考和翻译带给我的心智挑战。

具体来讲,我在这五年的岁月中先后翻译了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三卷本(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哈耶克论文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和《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三联书店 2002 年版)。当然,在进行这项大约一百五十万言的“研究性”翻译的同时,我还撰写了七篇专门研究的长文:“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知与无知的知识观:哈耶克社会理论的再研究”、“法律与立法的二元观:哈耶克法律理论的研究”、“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哈耶克法律理论的再研究”、“普通法法治国的建构过程:哈耶克法律理论研究的补论”、“‘社会正义’的拟人化谬误及其危害:哈耶克正义理论的研究”以及“关于哈耶克理论脉络的若干评注”;此外,我还发表了与研究哈耶克自由主义相关的几篇评论文字。

此外,按照我个人确定的“学术闭关”计划,上述从休谟到哈耶克理路的探究只是我完成的第一项工作,而我的第二项研究乃是用另一个八年时间厘清从康德到罗尔斯的理路,第三项研究则是再用五年的时间厘清从黑格尔到查尔斯·泰勒的理路。最终,我希望在此基础上能够建构起一个比较有意义的对西方自由主义进行批判的知识体系。

黄文艺:邓先生,你于 2003 年 6 月下旬前来吉林大学接受聘请并正式发表“教授就职演讲”。这不仅成了吉林大学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成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但是,我们知道,就你为什么接受吉林大学的聘请并担任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一职这个问题,学术界当时有许多传闻。有的人说你来吉林大学是因为吉林大学给了你法学院院长一职;有的人说你来吉林大学是因为吉林大学给了你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一职;有的人甚至说你来吉林大学是因为吉林大学许诺你当

吉林大学副校长一职。为此,我们还在网上专门发表了一项声明,说你来吉林大学除了担任教授以外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过,我还是想请你回答这样两个问题。一是你为什么要提前结束你的“学术闭关”计划并接受吉林大学的聘请?二是你这次“学术出关”是否会对你的研究计划产生影响?

邓正来:的确,我这次接受吉林大学聘请的举动在学术界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来自下述两个方面:一是这些年来有许多著名的院校都对我发出了邀请,然而我却都婉言谢绝了。这次我接受吉林大学的聘请,自然会引起人们的好奇。二是我在这次接受吉林大学聘请的时候未出任任何学术或行政方面的职务这一点,在今天“人才流动”的幌子下进行职务交易的运动中,自然也会引起一些人的关注。

坦率地讲,我接受吉林大学聘请一事,不仅是我一生当中最具意义的一件事情,而且也是我认为我一生当中所做的最为精彩的一件事情。这之所以是我一生中最具意义的事情,是因为其间包含了我学术生活当中的三个第一次。第一,这是我“学术闭关”以来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进行学术演讲,而这意味着我个人学术闭关期的提前结束。第二,这是我十八年以来第一次改变我作为独立的自由学者身份。在此之前,我没有接受过任何国外的学术机构、国内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邀请,但是这次我却接受了吉林大学的邀请,并因此而在形式上成了国家学术体制当中的一员。第三,这是我一生当中第一次成为一名真正的教师。在此之前,在我所主持的民间学术研讨班和学术读书班当中,产生了一些今天已在各个学科中担当重要学术工作的学者,但是我却从来没有承担过系统的教师工作。

这之所以是我一生中做出的最为精彩且得意的一件事情,实在是因为我在交谈过程中提出了“二不原则”。2003年3月份,我应张文显兄之邀去吉林大学看看。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文显兄居然向我发出了我认为既

大胆又智慧的聘请。我与文显兄情谊甚笃,更知道他对学术发展的关怀。于是,在认真而严肃的思考以后,我告诉文显兄:“我只提两项条件,其他条件由你们确定。如果吉林大学能够接受我的这两项前提条件,那么我就可以接受你们的聘请。第一是我在吉林大学工作期间不担任任何行政带长的职务;二是我在吉林大学工作期间不担任任何实质性的学术方面带长的职务:不参加任何评选和评定的工作,只从事带硕士生和博士生的工作。”我当时以为,我的这两项条件一定会使文显兄和吉林大学感到为难。但是不料想,文显兄和吉林大学极其严肃而负责地满足了 my 条件,而这为我在教学以外完全支配自己的时间继续进行我个人的独立而自由的学术研究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为此,我要特别感谢文显兄能够成全我的这一精彩和得意,因为这“二不原则”实是我面对国家学术体制的原则性底线,同时也是我个人所追求的学者品格之形式维度。

显而易见,一如你所说的,我这次接受吉林大学的聘请对我个人的学术生活来说意义实在重大,因为这不仅在事实上改变了我的身份,而且还有可能改变我自己的学术研究计划。实际上,我自己也问过自己为什么要接受这份学术邀请:难道我准备放弃或彻底改变我的学术研究计划吗?难道我准备成为一个学术体制中的人而不再对这种学术体制保持批判力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除了我刚才提到的吉林大学依旧在很大的程度上保证了我在学术研究上的独立地位和自由状况以外,我接受吉林大学的聘请还有另一个方面的原因,即它使我有可能在更实质的层面参与提升中国社会科学和建构中国社会科学学术传统的工作。

面对当今中国社会科学状况,我相信任何一个严肃和爱智的知识分子都会承认两点:一是我们今天取得的所谓的学术研究成果尚未得到国际学术界的承认,因为我们的研究在关乎人类发展及未来努力的方向方面还不足以给人们提供具有知识增量意义的观点和思想。即使在发展理论方面,中国作为一个 13 亿人口的正在进行伟大变革的发展中大国,

我们的发展理论也仍然滞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理论,而真正具有知识增量意义的发展理论则是由智利、巴西、印度和埃及等国家的论者提出的。中国社会科学第二个状况是我们从西学东渐以来还没有真正建构起自己的社会科学学术传统和相应的学术评价体系。20世纪30年代南开大学工经系和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前辈先生们曾经在这个方面做出过积极的努力和尝试,但却都因为战乱和其他种种缘故而未能得到发展和光大。

实际上,早在1992年,为了提升中国的社会科学,我在学术界同仁的帮助下便创办并主编了《中国社会科学季刊》;而此后为了建构中国的学术传统和批判体系,我又创办并主编了《中国书评》。这两项努力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承认和赞誉,但是就在这样的努力过程中,我却发现这种重要的努力却很难在提升学者个人学术水平的方面有所作为。于是,我决意回到书斋专注于自己的学术研究。我耗用了八年的时间,大体厘清了从休谟到哈耶克的自由主义理路。这些研究虽说是基础性的,也很有意义,但是面对中国学术传统的建构任务,我却发现个人学术研究再重要,它也不能构成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尽管这种学术传统是由无数个人的研究汇合而成的。最终,我意识到,如果我们试图建构起中国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那么我们就不仅需要每个个人的学术努力,而且也需要有良好的学术制度和评价体系的保障,更需要有一个庞大的学术梯队。再者,如果我们试图形成这样一个庞大的学术梯队,那么我们就需要有自由的学术制度和氛围的保障、需要有良好的知识传承制度的保障以及源源不断的追求知识的年轻学子的保障。显而易见,在当今的社会中,惟一能够提供这些保障的便是大学。而根据我对中国大学的了解,我个人认为吉林大学乃是其中的佼佼者之一。当然,我不是成了吉林大学的教授才说这番话的,实际上这一判断是促成我来吉林大学任教的一个前提性判断。吉林大学有远离商业气氛的平实的学风和基底,吉林大学有远离政